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双方的资本合作，此外公司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开展资本运作，精准定位和投资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同时有效输出公司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业绩提升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同意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量 70 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建设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量 70 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琪

窦龙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